

投稿類別：健康與護理類

篇名：

多元成家-多面向探討

作者：

陳宥豪。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資訊科三年甲班

陳士文。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資訊科三年甲班

指導老師：

王世炫 老師

壹●前言

一直以來我們所處的社會文化、價值觀使我們判定喜歡異性為正常，而喜歡上同性則是不正常。但如果說多數族群才正常，那左撇子、殘障人士是否都要受到歧視？不能因為同性戀而認定為不正常、不重視他們應有的權益，我想對同性戀者而言喜歡同性才是正常的，一般社會大眾也應該體認到性傾向無論是異性同性都十分正常，所以婚姻是不是不該限定只有異性戀才能公證結婚，才能受到大家祝福，我想這都是值得去討論的。

一、研究動機

近日多元成家是個很熱門的話題，有反多元成家的遊行在螢光幕前曝光，也有很多民間團體力挺多元成家的法案。我在想兩個人相愛為何不能受祝福到底是為了什麼樣的理由，難道因為性別的阻礙相愛的人注定無法有情人終成眷屬。也因為這樣我想更深入的瞭解為什麼反對的人要為了反對而反對，而力挺的人又是為了什麼樣的理由支持這項法案，這都是我想去瞭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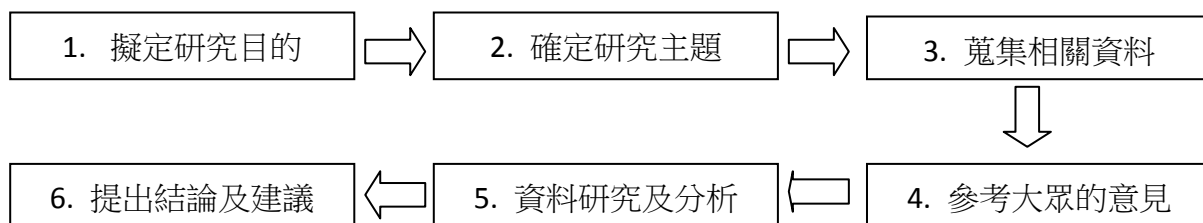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想藉由這次資料的整合來探討多數人未去瞭解的那一面。
- (二)想從中找出是否有能讓支持派與反對派都能接受的平衡點。
- (三)用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多元成家這個主題。

三、研究方法

詢問長輩們的認知、同學們的想法、老師們的看法、網路上的論壇、影片、知識+還有到圖書館找相關書籍、翻翻聖經裡的經文從中進行研究。

四、研究步驟



圖一 研究步驟圖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貳●正文

有時候，最遠的距離不在海角天涯而是一牆之隔，那一道名為「成見」的牆，牆內裡是無知的恐懼而牆外則是渴望被理解的期盼，在這道牆上有扇窗隔著窗可以看見彼此甚至望見天邊的彩虹但卻遙不可及。牆上有窗必然會有扇門，那是一扇名為「溝通」的門，只要願意向前跨出一步伸手將門推開便能逐漸化解掉對未知事物的恐懼。很多時候人會主觀去看待很多事物卻忘了其實大多都並不瞭解就一味的批評、就擅自的替別人認定某些事。那感覺就像深夜的時候在森林裡因為看不清事物而有任何的風吹草動都會讓我們害怕，都會讓我們幻想出一些東西自己嚇自己，但在燈光照射下明白了原因，而那些恐懼也就頓時消失無蹤。因此更應該試著去溝通去理解，別被未知的恐懼操縱，使自己對不明白的事物有所偏見。(註一)

一、多元成家法案-創建原由

在「結婚 = 成家」的社會裡，不只父母會送房子給結婚子女，政府住宅政策也獨惠異性戀婚姻家庭。文化和體制雙面夾殺，想成家的同志伴侶、單身者、好友、手足，只能靠自己的雙手打造家園夢。活生生的故事發生在每一個角落，但卻從來不被正視，從來不被討論。彷彿只有透過婚姻關係所組成的家庭，才配稱之為「家庭」，才是所謂的「正常」家庭。然而我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不受法律保障的非婚姻家庭，就像某種違章建築，因應著一個個真實的生命情境與生活需要而存在，但時時可能被拆除…這些不被法律保護的家庭組合，我們是否應該提供更多元的成家草案來提供他們平等的訴求。

(一)法律給人民應有的平等權

「 第 二十六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所歧視。」

第 二十三 條 之 二：男女以達結婚年齡，奇結婚及成立家庭權力應予確認。 」 (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註二)

「 第 七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註三)

二、瞭解多元成家方案-三項制度主張

表一 多元成家三項制度

	婚姻平權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2 人	2 人	2 人或 2 人以上
性別	不限	不限	不限
締結資格	直系親屬與部分旁系親屬違禁婚親，不得結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僅能擇一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已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均可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與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屬、遺贈案排
婚姻	有	無	無
性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	有	有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	得單方解消	得單方由家分離

*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資料來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婚姻平權：

改變：原法「一男一女同意」改成「雙方同意」包容同性婚姻，原有的婚姻之權利義務完全沒有變。

爭議：一男一女才能結婚，同志可由其他方式獲得幫助，不能有結婚的權利，避免破壞婚姻神聖定義。

(二)伴侶制度：

改變：全新的制度，一種比婚姻少了很多強制性的伴侶關係，除直系親屬及已有婚姻者以外，認兩人可以約定成伴侶，無婚姻、無行忠貞義務可單方解約、可協商先約定繼承，可收養小孩，但收養需先評估、分手後雙方皆保有看顧及照顧之權利和義務。

爭議：可以隨便離婚、外遇，崩壞家庭、小孩有一父一母的權力。(夥伴之間本來就不一定有性關係，不強制的伴侶也不會需要。)

(三)家屬制度：

改變：全新的制度，是任何人希望彼此有親屬關係時的一種定約方式，限定為同居者，不限人數若有婚姻或配偶須一同加入，無繼承、不可收養小孩、得單方離家，未定位讓同居者可以行使親屬權力。(同住的育幼院兄弟、第二春的老伴不會因為血親出面阻擾而讓最親密的人反而是法律上的陌生人)

爭議：外遇合法化，崩壞家庭定義、亂倫、3P 4P 5P...等。(註四)

三、人們為了什麼反對而反對

(一)、為了什麼反對婚姻平權：

1.訴諸個人想像力的論述

這類的論述要求一種自由奔放的想像力，其目的不在於給出合理的理由，而是在煽動大眾內心的恐懼，像是主張同志婚姻通過了之後會導致人獸交、亂倫、性解放、毒品氾濫、愛滋病氾濫、同性戀氾濫、異性戀滅絕...等等。簡言之，盡可能地把同志婚姻和他認為骯髒可怕的東西聯想在一起，而不是說明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2.訴諸宗教自由的論述

另有一種論述是訴諸宗教自由，主張若通過同性婚姻，這將壓迫到部分基督教徒的信仰自由，甚至擔心，以後將會進一步出現相應的(反歧視法)(類似目前所禁止的就業歧視)，而使基督教友

出於信仰的某些行為成為違法的，傷害到其宗教自由，是一種「逆向歧視」。

3.訴諸孩子的論述

由於有小孩光環加持，這種論述是目前的大宗，它主張說，與異性戀家庭相比，同性戀家庭無論如何無法給予下一代同樣美滿的家庭。

4.台灣社會還沒準備好

這種論述是看來最為合理的，也最兩面討好的一種，它至少並不反對同志婚姻的理想與平權精神，其基本立場甚至是贊成同婚的，它只是主張，目前台灣社會還未有足夠的共識(造成社會不合諧)，也未有相關的配套法規(比如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法)，所以目前不宜通過同性婚姻。

(二)、為了什麼反對伴侶制度：

伴侶制度讓社會以為可以單方面消解，所以會造成性氾濫、或是因為伴侶制度領養孩子後，可以單方面解消可能會導致孩子身心發展不健全。

(三)、為了什麼反對家庭制度：

他們認為家庭制度會導致多 P 雜交甚至性解放之議題，是在鼓勵每個人都能合法養小三小四，或認為是變相的鼓勵人獸交。

四、另一群人為了什麼而支持

(一)、為了什麼支持同志婚姻：

相愛談何容易，但需要一個名符其實的證明是如此的難上加難。婚姻保障的是許多的人權，能和他/她 手牽手相互扶持度過人生是多少同志心理的渴望。當你愛的人發生了什麼重大的疾病，因為你是同志不能結婚，所以配偶欄上沒有你的名字，因此沒有必要把他的病況說給你聽因為你不是他的家人。當你發生重大事故要病因為他不是你的伴侶不能替你簽切結書，保險的受益人也不能由他受理…等等

還有很多很多。拿掉性別就只是兩個相愛的想享有一般人愛人的權力，以平等權而言，我們是不是也該幫他們爭取不要讓他們有任何遺憾。兩個相愛的人，應該就結婚去，這是愛情層面，不論男女。

(二)、為了什麼支持伴侶制度：

現行法規讓不相讓不相愛的兩個人綁在一起，卻受法規限制而無法單方面解消，造成兩個人變成怨偶互相討厭對方。伴侶制度給予新的配套措施可單方面消解，當有天發生嚴重爭執時也不用擔心會被一綁死死，讓害怕踏入婚姻的民眾多了一份配套。

(三)、為了什麼支持家庭制度：

原意是為了有些女人或男人就是不婚族又單身只有一群很好的哥們或好姊妹們一起同住一間屋簷，家人又住很遠因此當他若發生疾病我們是他的好朋友卻不能替他做某些決定他家人又趕不過來這樣造成很多的不便。如果有了這個法案就不用擔心這些問題，也能替他簽器官捐贈之類的，很多時候人們都誤會了這些法案只往那些遭的地方去想，不過這個法案還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值得我們再去做檢討。

五、恐同是如何發生

有一部份的人會因為恐同而不認同同志婚姻。恐同，最根本的一點就是說，在一個男性中心的思考裡面，如果兩個男性，他們變成了配偶結合的話，那就是兩個陽性進入一個平等跟親密的關係，這本身放棄了性別對立之間的某一種權力的從屬跟差別性，那人類很多是從這種對照裡面建立自我的概念，所以很多人不知道自己在恐什麼同，但其實這是出自一種在成長過程中，可以去想像的恐懼，但這種恐懼其實我們對很多東西都有，文明就是讓我們去克服它。

六、台灣人擔心同性婚姻衝擊家庭

認同：目前社會與家庭制度源於異性戀父母，子女可自然形成男女性別在生理、心理的特質，而同志父母可能造成子女的性別認知錯亂，甚至遭受歧視而有自卑感，無法融入社會。

不認同：法國兒童精神醫學研究，同志家庭小孩的人格成長與一般家庭無異。相較於傳統，同志家庭較無性別刻板束縛，家務分公平等，性別概念

有彈性，孩子相較於同儕更具接納差異的心理素質。(註五)

七、基督教對同性婚的看法

比較保守的基督徒團體，強調同性戀行為絕對是罪。因為從舊約到新約，都有清楚地譴責同性戀的法條。若我們仍以聖經為上帝的話語，就得承認同性戀是罪，並要努力救人脫離這罪。也會反對同志婚姻因為婚姻制度是神聖的，同性關係是不神聖的。

另一群人雖然也承認聖經的權威，但是相信聖經也同時是文化與歷史的產物，不能將聖經的律法通通用在今日。律法所定義的罪，有其文化背景，所關懷的要點可能與今日的一些現象不同。聖經裡對同性戀的禁制，會與對異教的禮俗的批判結合在一起（利未記 18:22, 羅馬書 1:18-32）。顯然同性戀的行為不管在舊約或新約的時代，都可能是異教崇拜的一部份。那麼該被視為罪的，是整個背離上帝的行為，而不是單指同性戀的行為。而今日誠實面對自己的性傾向，在兩情相悅的前提下，願意堅守一生同行的堅貞同性情侶，教會應該樂見一對情侶願意在上帝面前發誓彼此忠貞，彼此扶持，用心經營關係，不離不棄。不管這對情侶的性傾向如何，都應該可以通過禮儀，來堅立他們的關係。

八、瞭解同志

通常在異性戀的人群中，會有些人對同性產生某種程度或者臨時性的好感，相反的，很多把自己認同為同性戀的人，或傾向於同性性行為和維持同性性關係的人，也同時維持著與異性的性行為或維持長期的異性戀關係。這些維持著同性性行為的異性戀實踐者通常被認為是「躲在櫥櫃」裡的人群的一部分，或是那些隱藏自己的同性性傾向的人，這個群體的數量會隨著社會對同性戀者寬容程度的提高而減少。其實同性戀者與一般人無差異，生活作息…等等都沒有什麼不同唯一不同的只有性別上的認知。同志大部分是天生的他們沒有選擇的權利，如果可以他們也想像一般人一樣，有誰會想活的遮遮掩掩連跟喜歡的人出門都不能手牽著手都不能像普通情侶一樣有著簡單的生活。還要受到多數人的歧視不認同…也會被錯誤的解讀說是什麼撒旦派來的魔鬼要驅靈要被排擠，要被嘲笑等等。真的如果可以選擇他們也只是想跟他們愛的人在一起，也許同志的世界比較複雜也可能會比較放蕩。但這也都是異性戀也會發生的事。只是都放大解讀，在同性戀者身上發現愛滋病就把愛滋病跟同志畫上等號。事實根本不是如此，沒有安全性行為者都可能感染性病不是同性戀才會得愛滋病。(註六)

九、認識愛滋病

很多人聽到愛滋病都避之唯恐不及，深怕一接觸到就有可能被感染。也有些人認為愛滋病等於同性戀但那其實是不公平的。『愛滋病又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是由血液、體液以及母子垂直感染男同志常發生血液與體液(特指精液 陰道液)交換」如果有戴保險套並且沒有進行體內射精男同志感染愛滋的機率其實跟大家都一樣，並不會因為性別喜好的不同而就特別容易感染或是病原體。目前國健署的統計當中臺灣感染愛滋最多的族裔釋液而造成連鎖性的感染感染後在不知情的狀態下與妻子(丈夫)進行性群是異性戀這些異性戀大多是吸毒或施打毒品的藥癮人士因為共用針頭與行為而傳染給妻子(丈夫) 妻子又在不知情的狀態下產下愛滋寶寶因此正確的觀念是與擁有愛滋病的人發生性行為或血液交換的行為才會感染愛滋病。(註七)

參●結論

很多觀點很多想法都是隨著時間在改變的像是美國歷史曾「反對跨種族婚姻、限制猶太裔進入大學、女性無法擔任某些職位，但對於立國精神與榮耀根植於立法保護人皆平等的國家而言」，傳統掣肘並非不能改變。這些新的法案都是在維護不同族群的民眾，也是讓人們有更多型態的組合，雖然這些法案確實還有很多漏洞，只要有心去溝通靜下來大家提供意見其實這些都是能解決的問題。最怕的就是喜歡在雞蛋裡挑骨頭 那些人，不重視其他人的權益只會不斷找麻煩的人。(註八)「勿以性取向為恥，歧視才是真正愚昧，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皆然。」(陳南，1995)(註九)

一、主觀的觀點

只要是人都有權去決定喜歡的東西，人生而平等有手有腳有屬於自己專屬的夢，這都是別人不能奪取的。但人活著也有很多東西不能自己去決定像是家庭、父母、還有性別，這些都不是可去控制一出生就已經註定好的！生命為何會精彩是因為擁有多項的可能性，不會只有唯一而會有無限的可能，像是人就分成很多膚色，例如有白種人、黑人、黃種人甚至還有我們未去發現的民族。因此有同性戀、異性戀或是雙性戀這又怎麼樣呢？婚姻不就是兩個彼此相愛的人結成連理一起共度接下來美滿的人生，這跟性別又有什麼樣的關係呢？有時候喜歡一個人是感覺而不是性別 有時候兩情相悅是相處而不是強迫。我們都知道要遇到是彼此對的人是多麼困難的事，因為相愛不會因為性別、年齡、種族、而有所動搖。因此透過多元成家來包容這社會的每一個族群都能在愛、平等、自由上獲得自己該有的權利。

時代要進步人跟人的想法是不是也要跟進，如果從小告知孩子每個人都有追求愛的權利，別刻意的分化性別這樣對於同性的歧視是不是就會少一點了！也可能這都只是單方面的想法只是說真的如果給予不同的選擇能讓更多人擁有幸福那何嘗不試如此。曾聽說如果開放婚姻平權這樣是不是等於鼓勵更多人成為同志，但如果本身不是同志即使開放了也並不會有所改變，說真的即使婚姻平權沒有通過同志、同性戀依然是存在的並不會因為不通過而人數減少。但相對的反倒是通過之後能有更多人擁有屬於自己的家庭，更能光明正大的親吻、擁抱自己心愛的人不用在意他人的眼光。因為律法可以保障弱勢團體的權利，使他們不再存活在恐懼中。(註十)

二、建議

這些法案當中有很多法律漏洞跟在玩文字遊戲應該規劃的更齊全更能保護每個人為優先考量，伴侶制度的草案中可收養孩子又可單方解消這意思不就是如果我要走我就可以直接走然後把孩子就丟給他養，這豈不是會造成更多的單親家庭誕生，為了孩子我們應該更嚴密的去規劃。別讓一切的美意反倒蒙上了許多的灰，多元成家其實會有這麼多的爭議不完全在於婚姻平權，真的讓大家有爭議的是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有太多交代不清楚的地方導致人民的恐慌，我想應該要有完善的規劃後再提出反倒能讓大家欣然接受。最後我想人類有權按自身的心裡傾向和構造來選擇自己的愛情。這才是真正的人道主義！這才是真正符合人性的東西。(註十一)

肆●引註資料

註一：賴鈺麟(2001)。認識同志手冊。台灣，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註二：有話好說。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youtube.com/watch?v=LidGc5w2Cby>。

註三：有話好說。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youtube.com/watch?v=LidGc5w2Cby>。

註四：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taiwanfamily.com/?pag_id=24。

註五：三分鐘瞭解多元成家草案覽人包。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107/291975.htm>。

註六：同性戀維基百科。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90%8C%A7%E6%88%80>。

註七：知識問題同性戀跟愛滋病友關係嗎?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7060707030>。

註八：同性戀產生的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mypaper.pchome.com.tw/shrose/post/1238811010>。

註九：矛鋒(1996)。同性戀美學。台灣，揚智文化事業有限股份公司。

註十：同性戀產生的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mypaper.pchome.com.tw/shrose/post/1238811010>。

註十一：沈芸生、陳南(1995)。同志情感。台灣，號角出版社。